

運動休閒場館 必也正名

由於被歸類為娛樂業，使得多項發展受限。體委會昨決議，近再向經濟部商業司陳情，建議改列為體育運動業，以利全民運動推展。

【記者馬銜龍／報導】行政院體委會昨舉行第四次委員會議，會中決議近日將再廣徵意見，向經濟部商業司提議建議案，將現行運動休閒場館由娛樂業改為體育運動業，以利運動團體的發展與設立。

依照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經濟部商業司發布公司行號營業目、標準分類，將休閒運動場館(含所有運動類、唯獨高爾夫除外)都編列於J7娛樂業，同類尚有電子遊藝場、視聽歌唱業、舞廳、酒吧、特種咖啡、歌廳等，實屬不當。J7屬於特種行業，申請執照嚴苛，商業發展、設立及全民運動的推廣產生很大阻礙。

委員會建議將休閒運動場館改為J8的體育運動業，與高爾夫球業、競技運動場館業、運動訓練業、體育表演業、運動比賽業同列，以利國

商業司 停留在19世紀？

千呼萬喚 快讓運動休閒場館業獲得正視
記者 蘇嘉祥／特稿
●行政院體委會昨天再度建議經濟部商業司，希望運動休閒場館業應回歸到體育運動類，這是一個老掉牙問題，廿世紀都快過完了，商業司不應不致於還停留在十九世紀吧。

體委會在八十六年十一月即發文請將運動場館編入體育運動業，但是未被採納，所謂的「休閒活動場館業」居然和電子遊藝場、視聽歌

的運動場館，不但和電子遊藝場(電動玩具)、KTV、卡拉OK一樣很難通過，而有許多高標準的逃生設備，不得設在住宅區、文教區等，其名稱規定外，民眾運動休閒場館出高稅，還得為「娛樂業」付稅，娛樂稅，有意蓋場館者大減，認真實施後中華民國體育必定大開倒車。

經濟部在發展我國體育大業途上，扮演極其重要角色，屬下的台電、中油都曾培訓許多國手，為國爭取許多光榮，如果能夠再積極協助體委會修改體育運動場業分類歸屬，對體育大業將是善莫大焉。

體育團體評鑑 不再齊頭式補助

落實績效評估 改為積點制

【記者馬銜龍／報導】行政院體委會通過體育團體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，改變現有齊頭式補助方式，改採「積點制」的績效評估，協助體育團體確立其發展方向，體委會八十八年度編列二億四千餘萬元經費，以落實績效評估。

以往教育部體育司時代也曾經針對體育團體作評鑑，但效果不彰，招致不少反彈。體委會主政後，全力建立體育團體評鑑制度，並列入本年度施政重點，除了可補「體育團體法」未立法，體委會管理辦法不足之缺憾之外，還可協助體育團體確立其發展方向，提升服務水準，作為體委會監督、輔導的參考。未來體育團體必須拿出更好的績效，才能獲得更優渥的補助經費，符合體委會善用資源，強調效能的政策。

評鑑採積點制方式進行，並以「特色」、「改進建議」等文字敘述以提高受評團體自我改進的功能。評鑑結束後，依各團體所得「累計積點制」之多少，作為核撥補助經費的參據。評鑑業務將由體委會成立評鑑諮詢委員會、評鑑委員會、專業人員小組三大組織分層進行。

體委會討論體育獎章頒給辦法通過 九九體育節系列承辦單位昨獲頒獎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體委會訂定體育獎章頒給辦法獲得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近日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實施，頒給對象包括推動體育活動成就卓越、捐資興建運動設施或辦理體育活動卓著者、及外國人士協助我國推動國際體育有功人員。

體委會昨天召開第四次委員會議，會前體委會主委趙麗雲頒發獎座鼓勵九九體育節承辦、協辦的全國體總、民生報、台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、個人，本報由活動企劃組副主任林純如代表出席接受。體委會主委趙麗雲表示，體育獎章頒給辦法共分七條，不限於現行實施對象，頒發發展的中正、國光體育獎章獎勵條例。為因應企業化體育發展的時代來臨，頒獎對象還包含捐資興建運動設施具貢獻者。體育獎章共分三等，體委會公布式樣，以手持火炬台、上插柱枝，配以風車形狀的外環，材質以金質或銀質為主。